



与民分忧 为民解难

告诉我，你在烦点啥——扫描
上方二维码，下载“新民邻声”APP，
前往热线板块说出你的烦心事

邻声

回音壁

地锁占车位

■ 思浦路11弄思浦小区有居民用地锁占车位，希望管理部门核实并拆除地锁。(@Alices)

回音——

目前小区正在做排查地锁工作，等核实无误后，会上报城管统一拆除，今后也会督促物业加强管理。(信源：市民服务热线 12345)

垃圾中转房

■ 三舒路288弄23号的垃圾中转房每天4时就会去附近小区收垃圾，噪音实在太大，望管理部门核实并将该垃圾房移走，找一个偏僻一点的地方安置。(周女士)

回音——

因该区域入住居民增加，周边的垃圾中转房已无法满足新开小区垃圾清运工作，应懿德社区要求，并多次协调环卫部门后正式开放此垃圾房，且按照规划，此垃圾房就是设置于此。已要求环卫部门加强员工培训，尽可能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信源：市民服务热线 12345)

无证烧烤摊

■ 城丰路妙境路口的“老地方烧烤”，每天从18时营业至次日凌晨，烤炉与桌子全都露天放置，烧烤烟味熏人，严重扰民，请管理部门核实并制止。(陈先生)

回音——

经查，该处为无证经营，将会同工商进行整治。(信源：市民服务热线 12345) 社区全媒体 吕倩雯

苏州河到底能不能捕鱼？

多个部门“打太极” 无规可管“水生态”

邻声

投诉吧

近日，苏州河沿岸又现众多“捕鱼者”，他们无视“严禁捕鱼”的警示，在堤岸上撒网捕鱼，就地售卖，而据专家透露，这些鱼类都不在可安全食用范围内。那么苏州河边捕鱼的问题到底该由谁来管呢？记者致电多个部门，但在一番“推来推去”中，却没人“有权力”能接手这件事关“水生态”的“棘手活”。

50米渔网捕鱼

据市民反映，在苏州河的光复西路光新路口，每天清晨都有六七个人坐在堤岸上撒网捕鱼。

昨天清晨，记者在这里看到，一名年轻男子蹲守在堤岸上，目光紧盯着河面。过了一会儿，他利落地跳下堤岸，不断重复收网、放网的动作，大约10分钟后，即捕获两条“战利品”。男子说，他这张大型渔网有50米长。“一天大约能捕二三十条鱼吧。业余玩玩，捞上来(鱼)卖掉，赚个香烟钱。”记者注意到，亲水平台上有一块“苏州河内禁止捕鱼”的警示牌。

同样，苏州河上的乍浦路桥也存在“捕鱼者”撒网捕鱼的现象。9月18日下午，记者来到乍浦路桥，看到两张渔网分别从桥面上和防汛墙处撒入河中。桥上，“驻守”着两名男子，脚边放着一个塑料盆，里面有一条鱼，旁边还有一只被渔网捆住的鳄鱼。“这鱼5块钱一条！”一名男子大声吆喝。记者问，在此捕鱼有没有人来管？男子回答，有时有人来管，不过顶多就是“让我们把鱼放生回去”。

网友“牧童晨曲”也反映，在长宁路苏州河沿岸的防汛堤坝，只要不是刮风下雨，总能看



■ 一名年轻男子蹲守在堤岸上张网捕捞

资料照片

到一些人拿着长长的渔网，提着塑料水桶，站在高约1.5米，宽不足半米的河堤上，双眼盯着河面，来回巡视。硕大的渔网在苏州河一上一下，一张一弛，让人仿佛来到了乡村郊外的“渔人码头”。

哪个部门来管理

苏州河里捕鱼可以吗？由哪个部门管？要回答这个问题，似乎没那么简单。

昨天，记者以市民身份致电市水务局。法规处工作人员表示，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35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未经市水务局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置渔簰、网箱及其他捕捞装置。但这条规定并没有回答“苏州河内到底可不可以捕鱼”。对方表示：“对我们来说，判定的(唯一)依据是，是否有碍于行洪。”记

者发现，根据工作人员的说法，这又产生了两种微妙的情況。如果影响行洪，水务局是管的，“但关于是否影响行洪，得先由防汛部门认定”；如果不影响行洪，“这种情况下我们管不了，其他部门是否能管，不清楚”。

其他部门的回答又怎样？记者致电上海渔政监督管理处。工作人员回复，该单位的执法范围是渔业水域，苏州河是市区内的景观河道，属于非渔业水域，所以不在其管理范围内。

之后，记者联系到上海市农委水产办。相关工作人员说，苏州河内捕鱼可依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应由水务部门或闸航部门进行相关处置。“问题”又抛给了水务部门。

影响水生态发展

抛开捕鱼是否“违法”不谈，其在水生态环境是否会造

成影响？多年研究城市水体治理的华东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教授黄民生向记者表示，鱼是水生态食物链中很重要的一环，水环境和水生态相辅相成。“一条河里没有生物就是死水。”黄教授说，苏州河内的鱼种，比如鲫鱼等，起着污染净化的作用，捕鱼将直接影响水生态的良性发展，不利于苏州河的水环境修复。

此外，针对就地卖鱼的现象，黄教授也提醒市民，目前苏州河已消除了黑臭现象，基本达到了五类水标准，水环境大有改善。但五类水是地表水水质划分中最低的一级，不适合饮用(一般可安全饮用的为一、二类水)。“就现在苏州河五类水的水质来讲，河内几乎所有的鱼体内都有病原菌、重金属等成分超标，属于‘污水鱼’，不能安全食用。”

本报记者 夏韵 陈浩

自动扶梯不开累煞路人

记者赶赴现场 南京路步行街两电梯恢复运营

邻声

帮依忙

求帮忙

求助人：市民曹女士

这两天，南京东路步行街与人民广场下沉式广场连接的两处自动扶梯始终没有开放，给不少提着行李的路人和老年人上下造成不便。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开放自动扶梯，别让游客和行人“爬上爬下”气喘吁吁。

去调查

记者来到现场，南京东路步行街西藏中路路口处左右各有一座自动扶梯，与人民

广场下沉式广场相连。两处自动扶梯的上下口处均用金属围栏围起，围栏与一旁金属栏杆用铁链链接，上书“禁止攀爬，电梯专用”的字样。

自动扶梯本来就是给大家提供便利的，现在突然关闭，确实有些不太人性化。拉着拉杆箱的外地游客孙女士则表示，没有自动扶梯，拎着沉重的拉杆箱上下楼梯真是累得够呛。她希望自动扶梯能开通，让大家省力些。

有结果

记者联系了管理此处的南京路步行街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董先生表示，大型节日期间，来往的客流容易在自动扶

梯上积聚，所以出于安全考虑，每逢节日，两部自动扶梯会暂时关闭。“市民可以从九江路或者凤阳路过马路前往步行街。”而平时周一至周日，两部自动扶梯每天开放，开放时间为早上10时至晚上10时。

“今天自动扶梯肯定恢复运营了。”董先生自信地表示。可是，得知记者就在现场，自动扶梯并未开启后，他称会马上赶到现场查勘。“我们了解到，自动扶梯未开是因为相关人员在交接时出了问题。目前自动扶梯已启动，我们也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昨天下午4时许，记者离开现场时，两部电梯已经恢复正常运营。 本报记者 徐驰

范光耀文 董之一图



智寻抛物者

龙茗路某高层小区，环境优美整洁。唯一不足的是第二排楼上常有垃圾抛出，邻里饱受“空袭之苦”。

周围居民几经“侦探”，已确认抛垃圾者是一个佩戴名贵首饰的中年女人。只是此人矢口否认，大家倒也对她没有“办法”。前几日，楼下一路人被一包垃圾击中，脏物沾满衣衫。路人非要查个明白不可。知情人指出了“嫌疑”范围，并告

诉他此女向来“拒不认账”。路人眼珠一转，说：“放心！我自有绝招。”

只见这个路人登梯上楼，直奔嫌疑女楼层，大呼：“刚刚啥人扔垃圾下来？里面有只首饰盒，是啥人家的？”嫌疑女果然应声开门，大喊：“是我家，是我家的！还给我好吗？”路人大笑：“还给你没有问题，我这身垃圾你看怎么办呀？”嫌疑女哑然，只得答应赔偿人家损失。